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9日；
- 2、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73.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04人；
- 4、本次归属价格：11.28元/股（调整后）；
- 5、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的归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0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任职于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倪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2.68%	0.15%
2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35%	0.05%
3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3.62%	0.04%
4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5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26%	0.04%
6	彭俊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7	王劲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81%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3人）				1,619,000	58.65%	0.70%
预留部分				251,500	9.11%	0.11%
<b>合计</b>				<b>2,760,500</b>	<b>100.00%</b>	<b>1.19%</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8元（调整前）。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b < B$ 或 $b \geq B,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 7、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9名激励对象24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48元调整为11.28元。同时，确定2024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25.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6、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7、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 **(三)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 **1、激励对象人数和数量调整**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110名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250.9万股调整为249.9万股。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上述5名员工已获授的共计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董事会同意合计作废处理上述6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0万股。

#### **2、授予价格调整**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48元调整为11.28元。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23年激励计划一致。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9万股。

##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b>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条件是：</p> <p>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A）。</p> <p>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0%（B）。</p> <p>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p>	<p>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58 号显示：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82,702.46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5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82.47 万元，剔除有关股份支付费</p>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	用影响后的数值较 2022 年增长 97.4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0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b>考核结果</b>	<b>A-优秀</b> <b>B-良好</b> <b>C-合格</b> <b>D-不合格</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9日；
- （二）归属数量：73.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 （三）归属人数：104人；
- （四）归属价格：11.28元/股（调整后）；
-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倪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05,000	30%
2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36,000	30%
3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4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27,000	30%
5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27,000	30%
6	彭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27,000	30%
7	王劲舒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7人)				1,573,000	471,900	30%
<b>合计</b>				<b>2,463,000</b>	<b>738,900</b>	<b>3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以上数据不包含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4、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 在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达成事项后至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出现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况。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 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9日；

(二) 上市流通数量：73.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三) 本次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46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04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738,9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334,792.00元，所有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本次归属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9日。

##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73.89万股，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73.89万股。

2、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